

国务院常务会议召开

增设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支持加工贸易、广交会网上举办等

决定延续实施普惠金融和小额贷款公司部分税收支持政策

新华社电 国务院总理李克强4月7日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推出增设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支持加工贸易、广交会网上举办等系列举措,积极应对疫情影响努力稳住外贸外资基本盘;决定延续实施普惠金融和小额贷款公司部分税收支持政策。

会议指出,当前全球疫情大流行加速传播,对世界经济和国际贸易投资带来巨大冲击。要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做好“六稳”工作部署,坚持扩大开放,采取一系列稳外贸、稳外资举措,努力减轻我国经济特别是就业受到的严重影响。

会议指出,近年来我国跨境电商进出口规模持续快速增长,成为外贸发展新亮点。当前传统外贸受到疫情较大冲击,必须更大发挥跨境电商独特优势,以新业态助力外贸克难前行。会议决定,在已设立59个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基础上,再新设46个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推广促进跨境电商发展的

有效做法,同时实行对综试区内跨境电商零售出口货物按规定免征增值税和消费税、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等支持政策,研究将具备条件的综试区所在城市纳入跨境电商零售进口试点范围,支持企业共建共享海外仓。

会议指出,加工贸易占我国外贸1/4。要统筹内外贸发展,支持加工贸易企业纾解困难,促进稳外贸、稳就业。一要对加工贸易保税料件或制成品内销,年底前暂免征收缓税利息。二要将加工贸易企业内销可选择按进口料件或按成品缴纳关税的试点,扩大到所有综合保税区。三要扩大鼓励外商投资产业范围,缩小加工贸易禁止类商品种类。

针对全球疫情蔓延的严峻形势,会议决定,第127届广交会于6月中下旬在网上举办。广邀海内外客商在线展示产品,运用先进信息技术,提供全天候网上推介、供需对接、在线洽谈等服务,打造优

质特色商品的线上外贸平台,让中外客商足不出户下订单、做生意。

会议指出,要提升中欧班列等货运通道能力,推动改善货物接驳等条件,全力承接海运、空运转移货源,支持稳定国际供应链和复工复产。

为加强对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和农户的普惠金融服务,帮助他们渡过难关,会议决定,实行财政金融政策联动,将部分已到期的税收优惠政策延长到2023年底。包括:对金融机构向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户发放100万元及以下贷款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向农户发放10万元及以下贷款的利息收入、为种养殖业提供保险业务的保费收入,按90%计入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对小贷公司10万元及以下农户贷款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并按90%计入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对其按年末贷款余额1%计提的贷款损失准备金,准予所得税税前扣除。

民政部:有序恢复养老机构服务秩序

新华社电 记者7日从民政部获悉,民政部近日对各地提出指导意见,要求各地及时调整完善疫情防控策略,有序恢复养老服务秩序。

根据意见要求,低风险地区要恢复养老服务秩序,养老机构接收本区域内老年人和工作人员的,可不再要求14天医学观察,但要采取“先预约,再入住”、加强健康和旅行信息排查等管理措施。

同时,中、高风险地区符合条件的养老机构接收本区域内老年人和工作人员的,老年人和工作人员应经14天医学观察和相关医学检查正常后方可进入;点对点接收低风险地区老年人和工作人员的,可不要求14天医

学隔离观察。

意见明确,各地要坚守底线,继续严防外部感染源输入。老年人或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禁止进入养老机构:15天内曾接触入境回国人员的;与已确诊或疑似病例有密切接触的;有发热、咳嗽、流涕、腹泻等疑似症状的;属于无症状感染者或无症状感染者的密切接触者。

此外,意见还要求各地加大对无症状感染者管理工作力度,做好对返院、新入住老年人以及复工人员核酸检测,对发现的无症状感染者,要及时采取集中隔离措施,配合卫生疾控部门开展流行病学调查。

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新闻发布会

新增确诊病例32例均为境外输入 疫苗开发需要全世界团结

新华社电 昨日,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新闻发布会介绍了最新疫情。

截至4月6日24时,31个省(区、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累计报告确诊病例81740例,其中累计报告境外输入确诊病例983例;当日新增确诊病例32例,均为境外输入病例(黑龙江20例,内蒙古3例,辽宁2例,上海2例,浙江、福建、山东、广东、四川各1例);现有确诊病例1242例,其中重症病例211例;累计死亡病例3331例,当日无新增死亡病例;累计治愈出院病例77167例,当日新增89

例;现有疑似病例89例,当日新增12例,均为境外输入病例。4月6日0~24时,湖北无新增确诊病例,无新增疑似病例、无现有疑似病例。截至4月6日24时,现有境外输入确诊病例698例,其中重症病例21例,现有境外输入疑似病例89例,累计治愈出院病例285例,无死亡病例。截至4月6日24时,新增接受医学观察的无症状感染者30例,其中境外输入9例,当日转为确诊病例2例,均为境外输入病例;当日解除医学观察42例,其中境外输入7例。尚在接受医学观察的无症状感染者1033

例,其中境外输入275例。4月6日,中国本土无新增确诊病例,无新增疑似病例,无新增死亡病例,本土重症病例首次降到200例以内。

昨天是世界卫生日,世界卫生组织驻华代表高力表示,全球都在努力寻找有效的疫苗和药物,各个国家在应对新冠肺炎疫情过程中展现了团结,在研究药物、疫苗开发过程中也同样需要团结。

国家卫生健康委介绍,疫情发生以来,全国累计有2.86万名护士支援湖北,在新冠肺炎治疗中起到了至关重要的作用。

最高检公安部发布指导意见 加强和规范补充侦查工作

新华社电 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近日共同制定并印发《关于加强和规范补充侦查工作的指导意见》。

意见就强化检察机关与公安机关的沟通、配合提出了要求。比如,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在补充侦查之前和补充侦查过程中,应当就案件事实、证据、定性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和补充侦查的相关情况,加强当面沟通、协作配合,共同确保案件质量。案件退回补充侦查后,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的办案人员应当加强沟通,及时就取证方向、落实补证要求等达成一致意见。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在自行侦查、补充侦查工作中,根据工作需要,可以提出协作要求或者意见、建议,加强沟通协调。

意见规定,人民检察院在审查起诉过程中,自行补充侦查更为适宜的,可以依法自行开展侦查工作。包括“影响定罪量刑的关键证据存在灭失风险,需要及时收集和固定证据,人民检察院有条件自行侦查的”“经退回补充侦查未达到要求,自行侦查具有可行性的”等四种情形。

意见对证据收集的合法性提出明确要求,规定人民

检察院在办理刑事案件过程中,发现可能存在刑事诉讼法规定的以非法方法收集证据情形的,可以要求公安机关对证据收集的合法性作出书面说明或者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必要时可以自行调查核实。公安机关以非法方法收集的犯罪嫌疑人供述、被害人陈述、证人证言等证据材料,人民检察院应当依法排除并提出纠正意见,同时可以建议公安机关另行指派侦查人员重新调查取证,必要时人民检察院也可以自行调查取证。

意见对调取有关证据材料作出明确规定。具有“证据存在书写不规范、漏填、错填等瑕疵”“缺少前科材料、释放证明、抓获经过等材料”等六种情形之一的,人民检察院可以发出《调取证据材料通知书》,通知公安机关直接补充相关证据并移送,以提高办案效率。

意见还明确了退回补充侦查的有关情形,规定了一般不退回补充侦查的六种情形,并就案件补充侦查期限届满、原认定的犯罪事实有重大变化如何处理,建立联席会议、情况通报会工作机制等问题作出具体规定。

武汉今日“解封”

离汉高速公路迎出城高峰

新华社电 4月8日武汉解除离汉通道管控。武汉交警大数据预测,8日当天,高速公路迎出城车辆高峰,一直持续至15日左右回落。

武汉交警对近期交通大数据进行分析。随着复工复产企业增加,近半个月武汉在途车辆数增加近40万辆,最高峰达到124万辆,已恢复至关闭离汉通道前的50%左右,预计4月8日后将达180万辆,届时进、出城高速公路交通流量可能出现大幅增长。

出城车流预计在8日当天达到最高峰,15日左右逐渐缓解。

其中京港澳高速武汉北收费站、武鄂高速龚家岭收费站、青郑高速武昌收费站、汉蔡高速琴台收费站的进出城车流量较大。

根据湖北省、武汉市两级防疫指挥部统一部署,自4月8日零时起,武汉市将撤除75个离汉通道管控卡点。同时,恢复15个主要治安(交通)检查站常态功能,针对可能影响疫情防控工作、治安交通秩序的车辆、人员,相关人员进行检查抽查。

目前,武汉交警已对进出城通道及周边道路交通标志标线、交通

信号灯、交通监控等设施进行全面清理维护,并对信号灯配时进行优化,设置交通指示标志标牌,做好车辆指引、分流。

武汉交警提示,为防止进出城通道发生排队滞留,将在远端设置“候驶区”,安排车辆有序停放,同时组织备勤力量进行管控疏导,以确保出城通道秩序良好。

同时交警将通过电台、微信、微博,以及高德、百度等出行平台,实时发布进出城通道交通路况预警,提醒驾驶员留意路况信息。